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03 月 27 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 2017 年 0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张岱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经监事会提议，提名张岱、何琳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一届监事会任期满至第二届监事会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上述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6)。

张岱、何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备查文件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03 月 29 日